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6號

原告 吳育慈
被告 皖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信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855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其於108年7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一情，業據原告提出皖禾科技聘僱合約書、勞保明細、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為真實。
- (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業經媒體揭露，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11月5日)發放10月份之薪資，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11月份之薪資，應屬可信，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45,729元，洵屬有據。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本院卷第28至38頁)核算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51,415元(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6,855元(計算式：51,415元÷30×4=)，原告就此部分僅

01 請求5,802元，未逾其所能請求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三)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04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5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6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7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
08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09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
10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非有左列情事之
11 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
12 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13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
14 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
15 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亦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16 1款、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所明定。

17 (2)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1,415元，如前所述，而其自108年7月
18 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
19 止，資遣年資為6年4個月又4天，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20 之資遣費為163,100元，原告僅請求158,811元，未逾其所得
21 請求之範圍，自應准許。又原告自其114年11月4日計算事由
22 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
23 日，核計其日平均工資為1,677元(計算式：51,415元 $\times$ 6 $\div$ 184
24 =)。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被告應給付30日
25 之預告工資，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50,3
26 10元(計算式：1,677元 $\times$ 3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
27 請求43,513元，未逾上開範圍，為有理由。

28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8,811元、預告期間之工
29 資43,5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31 之義務，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何信億僅係名義負責人，亦

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共為253,855元（計算式：45,729+5,802+158,811+43,5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共253,8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3,5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表：原告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

時間(民國)	薪資(新臺幣)
114年5月	51,989元
114年6月	50,796元
114年7月	50,860元
114年8月	52,300元
114年9月	51,976元
114年10月	50,567元
平均	51,415元